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107年1月31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輪班制勞工換班應間隔11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，行政院及勞動部在務實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後，針對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有必要變更休息時間者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後，透過勞雇雙方自主協商彈性調整，亦同時讓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間隔之休息時間，可順利於107年3月1日正式施行。又，運用彈性規定之事業單位將列入勞動安全檢查重點對象，以維護勞工健康。</p> <p>2、各勞動主管機關對勞動檢查之認定標準不一一節，勞動部未來規劃商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以提升勞檢員對於工資、工時等事項之實務認知；如何留下優秀勞檢員、以何方式持續補充檢查人力及精進專業知能一節，據勞動部表示，聘用勞檢員尚有專員職得以升任，無論就起薪標準與未來晉升發展方面，應已具相當之誘因；該部106年度特別辦理優良勞檢員選拔，並將聘用人員與正式人員分別評比，除頒發獎狀、禮券之外，另製作專刊撰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及結合媒體曝光以示嘉許，並期待此舉能夠提振士氣，帶來良性競爭，讓優秀人才久任勞檢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5.02 第5屆第50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